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302 號、第 C009303 號及第 C0093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3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11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6 分、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3 分、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5 分、111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1 分、111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52 分、1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21 分及 111 年 8 月 27 日 15 時 16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認訴願人擅自於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1 年 8 月 20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6 號、111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7 號、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8 號、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09 號、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0 號、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1 號、111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2 號及 11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13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1 月 11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792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許、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5 分許、111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1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擅自於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302 號、第 C009303 號及第 C009304 號裁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A、原處分 B、原處分 C）各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原處分 A、原

處分B、原處分C皆於112年3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3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2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

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及於原處分機關。……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第1次在○○範圍內操作SUP，不是划船；請原處分機關說明為何改開3張，恣意調整罰款金額，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原行政處分機關不得為更不利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112年1月11日府訴二字第111608792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撤銷理由略以：「……六、惟本件依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影本所示，係依事實欄所述不同時日查獲訴願人擅自於本市○○公園湖泊區划船之違規事實而分別裁處，然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1305986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四）卻記載：『……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0 日約於晚間 6 時起乘坐褐色立槳、手持橘色槳划船，立槳上並附有一黃綠色行李袋，訴願人直至 111 年 8 月 27 日後才離開○○湖面，此段期間本處駐警已不斷先行勸導並告知，但訴願人不願配合停止違規行為並滯留湖面長達 8 日……』且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係於上開訴願人違規行為終止（111 年 8 月 27 日）後始完成送達（送達日為 111 年 8 月 30 日、111 年 9 月 6 日）；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數為何？若係就 1 違規行為按日連續處罰以達敦促改善之目的，是否於處分送達後始發生中斷行為之效果，而得再予認定違規行為並予處罰？本件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既係在違規行為終止後始完成送達，是否能認定本件為數行為？容有疑義。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就此並無相關說明，因涉及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8 合法性之認定，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查認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許、111 年 8 月 23 日 11 時 55 分許及 111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1 分許有 3 次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擅自於湖泊區划船之情事，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原處分 A、原處分 B、原處分 C 各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

四、關於原處分 A 部分：

-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係基於保護水質及動植物之目的，避免不適當之行為導致水質污染及造成動植物傷害。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指划船行為，係泛指操作各類船舶及浮具之行為，亦包含操作 SUP 之行為。另查○○公園為防災公園，湖泊區為滯洪池，有多處水閘門，具防洪調節功能，水下均設有相關設施，水上活動可能影響水利設施之運作，有礙防災；且其水域為生態維護區，禁止人為干擾，水上活動

易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不適合划船等水上活動。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23018793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及 112 年 4 月 25 日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查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次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許迄 22 日上岸，擅自於湖泊區划船且滯留多日，期間，並經駐警至少 4 次勸導（含 111 年 8 月 20 日、21 日及 22 日），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違規划船之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原處分 A 處以 6,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 （二）再查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係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原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於正確認事用法後，得作成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A 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尚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 A，並無不合，原處分 A 應予維持。

五、關於原處分 B、原處分 C 部分：

據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23018793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略以：「……三、……衡酌訴願人上岸會晤友人……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行為數為三，各違規行為之內容（／事實）與時間（／期間）分別如下：（一）111 年 8 月 20 日 17 時 37 分許迄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岸會晤友人……（二）111 年 8 月 23 日 11 時 55 分許迄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岸會晤友人……（三）111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1 分許迄 111 年 8 月 27 日仍滯留湖面上……」並以訴願人臉書查得其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上岸會晤友人截圖訊息佐證。是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自行於臉書揭示之訊息為據，認定訴願人在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間，曾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及 8 月 23 日二度自湖泊區上岸，作為本件行為數區隔之準據。惟按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間，在○○公園內湖泊區划船且滯留於湖面，並於期間 2 次上岸後，復返回湖泊區划船之行為，如具時空密接性，且係出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

續行為。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臉書資料查認訴願人曾二度自湖泊區上岸後，復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再進入湖泊區划船，其主觀上是否係出於單一意思所為之行為？又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離開湖泊區 2 次上岸會晤友人後，是否曾離開○○公園？抑或旋即進入湖泊區划船？其上岸時是否有將船具攜帶上岸抑或將船具留在湖面？此部分事實均未見原處分機關為必要之查證，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 B、原處分 C 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 B 及原處分 C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